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65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劉芷伶

陳雨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芷伶於民國112年11月8日邀被告陳雨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，雙方約定劉芷伶得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範圍內動支借款，並於該階段學業完成、因故退學或休學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年息1.775%計算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就學貸款契約），而劉芷伶已動支借款29,768元，經伊如數撥付入

01 學校指定專戶，詎校方通知劉芷伶已於112年10月20日休
02 學，劉芷伶依約應自113年11月1日起清償所動支之借款，惟
03 其仍積欠借款19,912元，及自113年1月1日起算之利息、自
04 113年12月2日起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陳雨婷為系爭就學
05 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前開欠款自應與劉芷伶負連帶
06 給付責任。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07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8 示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
12 撥款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
13 詢、利率變動表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
14 統112學年度上學期（10月份）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
15 調查名冊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及教育
16 部頒就學學貸款作業手冊（部分）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
17 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
18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1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1 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並依同法
23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
24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4 書 記 官 許 弘 杰